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29 號

聲 請 人 林紹輝

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服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對其裁處罰鍰、吊扣汽車牌照並命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處分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交字第 3133 號判決駁回其訴，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字第 428 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其後，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上再字第 6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而予駁回。聲請人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，主張法院完全未經開庭及言詞辯論程序，逕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7 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駁回聲請人提出之行政訴訟，侵害其生存權及財產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

01 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02 三、經查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
03 據以對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又聲請人未敘明系爭
04 確定終局裁定對於案內相關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
05 憲法之處，是此部分聲請亦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
06 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
07 決裁定不受理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09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10 大法官 蔡彩貞
11 大法官 尤伯祥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謝屏雲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